

# 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

一、立書人\_\_\_\_\_

向貴署申租 花蓮縣 \_\_\_\_\_ 鄉鎮 \_\_\_\_\_ 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筆土地，茲承諾以下事項：

1、願依土地現況申租，地上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願負責自行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如發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為立書人所有

(1) 立書人於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同區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門牌）及併同該主體建築

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_\_\_\_\_ 等場所、附屬設施，確屬立書人所有，

因 越界建築 居住 營業  
其他：\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 其他：\_\_\_\_\_ 使用，且非

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眷舍或公用財產；屬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建有建物，無新、改、增或修建原有建物。

(2)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相關拆除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3)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無協助安置需求，或願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租價款前，主動告知貴署。

3、立書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自然人：立書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立書人為法人：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租案件及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